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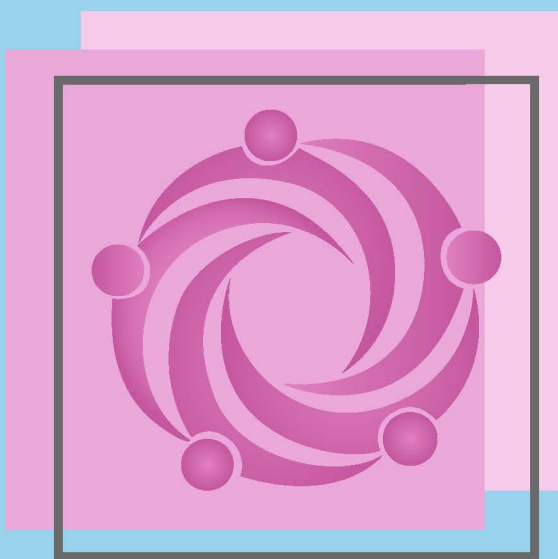


国际
劳工局
日内瓦

报 告 五 (2B)

面向和平与复原力的 就业和体面劳动

修订 1944 年(从战争到和平过渡
期间)就业建议书(第 71 号)



国际劳工大会

第 106 届会议，2017 年

国际劳工大会，第 106 届会议，2017 年

报 告 五(2B)

面向和平与复原力的 就业和体面劳动

议程项目五

国际劳工局，日内瓦

ISBN 978-92-2-530569-5 (Print)
ISBN 978-92-2-530570-1 (Web pdf)
ISSN 0255-3449

2017 年第一版

国际劳工局出版物中所用名称与联合国习惯用法保持一致，这些名称以及出版物中材料的编写方式并不意味着国际劳工局对任何国家、地区、领土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其边界的划分，表示修改意见。

本文件提及的商号名称、商品和制造方法并不意味着为国际劳工局所认可，同样，未提及的商号、商品或制造方法也不意味着国际劳工局不认可。

国际劳工局出版物和数字化产品可通过主要书商和数字化销售平台获得，或直接从 ilo@turpin-distribution.com 订购。如需要更多信息，请访问我们的网站：www.ilo.org/publns 或与 ilopubs@ilo.org 联系。

版式由 TTC 设计：参考 ILC106-V(2B)_[EMPLO-170130-1]-Ch.docx
瑞士，日内瓦，国际劳工局印刷

目 录

	页 次
导 言.....	1
拟议文本.....	3
关于面向和平与复原力的就业和体面劳动的拟议建议书.....	3

导 言

为修订 1944 年《(从战争到和平过渡期间)就业建议书》(第 71 号), 国际劳工大会第 105 届会议(2016 年)对面向和平与复原力的就业和体面劳动问题进行了第一次讨论。在该次讨论之后,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39 条第 1 款的规定, 国际劳工局起草了报告五(1)¹ (“棕皮报告”) 并送交成员国, 该报告包含一份以大会第 105 届会议所通过的结论为基础的拟议建议书。²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39 条第 6 款的规定, 政府被要求在与最具代表性的雇主和工人组织进行协商后, 将其建议修正案或意见最晚于 2016 年 11 月 19 日之前送达劳工局。政府还被要求在该日期之前通知劳工局它们是否认为拟议文本为大会第 106 届会议(2017 年 6 月)的讨论提供了令人满意的基础, 并说明其所协商的组织。应注意的是, 1976 年《(国际劳工标准)三方协商公约》(第 144 号)的第 5(1)(a)款也要求已批准该公约的国家进行此类协商。政府的答复中应体现协商的结果。

在起草本报告时, 国际劳工局收到了来自 99 个成员国的三方成员的答复, 包括以下 86 个成员国政府: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乍得、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国、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大韩民国、科威特、黎巴嫩、利比里亚、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尔多瓦共和国、黑山、摩洛哥、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美国、乌拉圭、也门和津巴布韦。

¹ 国际劳工组织: 面向和平与复原力的就业和体面劳动: 修订 1944 年《(从战争到和平过渡期间)就业建议书》(第 71 号), 报告五(1), 国际劳工大会, 第 106 届会议, 日内瓦, 2017。

² 国际劳工组织: 有利于向和平过渡的就业和体面劳动委员会的报告: 提交大会通过的决议和拟议结论, 临时会议记录 No. 15-1, 国际劳工大会, 第 105 届会议, 日内瓦, 2016。

报告五(2)(“蓝皮报告”)共有两册。本册报告,即报告五(2B),包含英文和法文两种语言的拟议文本,该文本是根据政府和雇主、工人组织所提出的意见以及报告五(2A)³劳工局评论中所列出的原因而修订的。另外,还在文字方面作了一些小的改动,以保证两种语言的拟议文书文本完全对等。

如果大会同意,本文本将作为第 106 届会议(2017 年 6 月)讨论的基础,以便通过一个关于面向和平与复原力的就业和体面劳动的建议书。

³ 国际劳工组织:面向和平与复原力的就业和体面劳动:修订 1944 年《(从战争到和平过渡期间)就业建议书》(第 71 号),报告五(2A),国际劳工大会,第 106 届会议,日内瓦。

拟议文本

关于面向和平与复原力的就业和 体面劳动的拟议建议书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召集，于 2017 年 6 月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其第 106 届会议，并

重申《国际劳工组织章程》中的一项原则，即只有以社会正义为基础，才能建立世界普遍持久和平，并

忆及《费城宣言》(1944 年)、《世界人权宣言》(1948 年)、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及其后续措施》(1998 年)和国际劳工组织《关于争取公平全球化的社会正义宣言》(2008 年)，并

考虑到有必要修订 1944 年《(从战争到和平过渡期间)就业建议书》(第 71 号)，以便扩大其范围，以及在因冲突与灾难而导致的危机形势下，就就业和体面劳动在预防、复苏、和平与复原力方面的作用提供最新指导，并

考虑到冲突和灾难对贫困和发展、人权和尊严、体面劳动和可持续企业的影响和后果，并

承认就业和体面劳动对于促进和平、预防因冲突与灾难而导致的危机形势、促成复苏和构建复原力的重要性，并

强调有必要确保尊重所有人权和法治，包括尊重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以及国际劳工标准，特别是那些与就业和体面劳动相关的权利和原则，并

考虑到有必要承认危机对女性和男性产生不同影响，以及性别平等及妇女和女童权能对于促进和平、预防危机、促成复苏和构建复原力的至关重要性，并

承认与最具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并酌情与相关民间社团组织协商，通过社会对话，就因冲突与灾难而导致的危机形势制定对策的重要性，并

注意到创造或恢复一个有利于可持续企业，特别是中小型企业环境的重要性，考虑到国际劳工大会第 96 届会议(2007 年)通过的《关于促进可持续企业的决议和结论》，以刺激就业创造、经济复苏和发展，并

确认有必要制定和加强社会保护措施，将其作为预防危机、促成复苏和构建复原力的一个手段，并

承认便捷优质的公共服务在经济复苏、发展和重建努力中的作用，并

强调有必要在地区和国际组织当中开展国际合作和建立伙伴关系，以确保联合与协调的努力，并

已决定采纳本届大会议程第五项关于面向和平与复原力的就业和体面劳动的某些提议，并

确定这些提议应采取建议书的形式，

于二零一七年六月 日通过了以下建议书，引用时可称之为 2017 年《面向和平与复原力的就业和体面劳动建议书》。

I. 目的和范围

1. 本建议书就成员国在因国际与非国际武装冲突和灾难而产生的危机形势下，为预防、复苏、和平和复原力之目的而拟采取的创造就业与体面劳动措施向其提供指导。

2. 就本建议书而言：

- (a) “灾难”一词是指由于危害性事件与承险体条件、脆弱性和能力的相互作用而在任何层面对社区或社会运行的严重扰乱，导致以下一种或不止一种损失或影响：人员、物资、经济或环境损失或影响；
- (b) “复原力”一词是指一个受危害影响的系统、社区或社会以及时和高效的方式，包括通过风险管理来确保维持、恢复其必备基本结构和职能，以便抵御、吸纳、调和、适应和改变危害的影响或从中复苏的能力；
- (c) “危机应对”一词是指为应对因冲突和灾难而导致的危机形势而采取的一切有关就业和体面劳动措施。

3. 本建议书适用于受到因冲突和灾难而导致的危机形势影响的所有经济部门中的所有工人和求职者以及所有雇主。

4. 本建议书提及的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安全与卫生及工作条件也适用于参与危机应对的工人，包括参与紧急应对的工人。本建议书中提及的人权及安全与卫生同等适用于通过志愿工作参与危机应对的人。

5. 本建议书的规定不妨碍各成员国依照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权法而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II. 指导原则

6. 在采取关于就业和体面劳动的措施应对因冲突和灾难导致的危机形势时，成员国应考虑到以下方面：

- (a) 充分、生产性、自由选择 and 体面的就业，对于促进和平、预防危机、促成复苏和构建复原力是至关重要的；
- (b) 有必要尊重、促进和实现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其他人权和其他相关国际劳工标准，并酌情考虑到附件中所列出的其他国际文书和文件；
- (c) 促进良治并打击腐败和庇护的重要性；
- (d) 尊重和使用本地知识、能力和资源的必要性；
- (e) 在建设包括地区和地方政府在内的各级政府及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的能力时考虑到危机的性质及其影响程度，并在需要时，提供必要的国际合作和援助；
- (f) 有必要尊重并促进不带任何歧视的男女机会均等和待遇平等；
- (g) 有必要对因危机而处于特别脆弱境地的人口群体和个人给与特别关注，他们包括，但不限于，儿童、青年人、属于少数民族和土著及部落居民的人员、残疾人、国内流离失所人员、移民和难民；
- (h) 查明和监测任何负面的和意想不到的后果及避免对个人、社区、环境 and 经济带来有害外溢效应的重要性；
- (i) 有必要促进公平地向环境上可持续的经济转型，将其作为实现可持续的经济增长和社会进步的一种方式；
- (j) 对话的重要性；
- (k) 有必要反对以种族、肤色、性别、宗教、政治观点、民族血统、社会出身或任何其他理由为基础的歧视、偏见和仇恨，凡适宜时遵循促成民族和解的必要程序；
- (l) 国家主导权原则的重要性，包括在提供国际援助的情况下，以及国际互助、分担责任 and 合作的必要性；
- (m) 人道主义援助和发展援助之间的密切协调与协作的重要性，包括促进充分、生产性、自由选择的就业和体面劳动及创收机会，避免重复劳动和权责重叠。

III. 战略方式

7. 成员国应采取分阶段的多轨道方式来实现协调一致和综合全面的战略，以促进和平、预防危机、促成复苏和构建复原力，这些战略包括：
 - (a) 通过即时的就业和社会保护措施，稳定生计和收入；
 - (b) 促进有利于就业和体面劳动机会及社会-经济再融入的当地经济复苏；
 - (c) 促进可持续就业和体面劳动、社会保护、可持续发展、创办可持续企业、从非正规经济向正规经济转型、向环境上可持续的经济公平转型和使用公共服务；
 - (d) 对通过公共和私营投资而实施的国家复苏计划的就业影响进行评估，以便促进所有女性和男性，特别是青年人和残疾人迅速获得充分、生产性、自由选择 and 体面的就业；
 - (e) 指导和支持雇主和企业采取有效措施，识别、预防或者减少与其业务产品或服务相关的对人权和劳工权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并解释他们如何加以应对；
 - (f) 在所有危机应对措施的设计、实施、监测和评估活动中采取一个性别视角；
 - (g) 在国家层面建立经济、社会和法律框架，以鼓励持久和持续和平与发展，并尊重工作中的权利；
 - (h) 促进社会对话；
 - (i) 建立或恢复针对稳定与复苏的劳动力市场机构，包括就业服务机构；
 - (j) 发展包括地区和地方当局在内的各级政府以及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的能力；
 - (k) 确保协商并鼓励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积极参与规划、实施和监测有利于复苏与复原力的措施，酌情考虑相关民间社团组织的意见；
 - (l) 酌情采取措施，促进那些曾参与武装力量和团体且受危机影响的人员的社会-经济的再融入。
8. 在冲突或灾难之后立即采取的危机应对措施应酌情包括：
 - (a) 一次具有明确性别视角的协调包容的需求评估；
 - (b) 面向因危机而处于特别脆弱境地的人口群体和个人，满足基本需求并提供服务，包括社会保护、生计支持、就业和创收机会的应急措施；
 - (c) 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在社会伙伴及，凡适宜时，相关民间社团组织和社区组织的参与下，由公共当局尽可能提供的援助；

- (d) 为所有工人，包括从事救援和恢复活动的工人提供安全和体面的劳动条件，包括个人防护装备和医疗救助；
- (e) 重建政府机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及，凡必要时，其他相关民间社团组织。

IV. 创造就业

9. 在支持复苏和构建复原力时，成员国应考虑到 1964 年《就业政策公约》(第 122 号)以及在国际劳工大会相关的决议中所提供的指导，通过和实施一项综合可持续的就业战略，促进女性和男性享有充分、生产性、自由选择及体面的就业。

10. 成员国应在与最具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后，酌情采取以下包容性措施，确保体面就业和创收机会：

- (a) 就业密集型投资战略和计划，包括公共就业计划；
- (b) 当地经济复苏与发展倡议，特别关注城乡地区的生计；
- (c) 创造或恢复一个有利于可持续企业的环境，包括促进中小企业和合作社以及其他社会经济举措；
- (d) 支持可持续企业，确保业务的连续性，以保持就业水平和支持创造新的就业岗位和创收机会；
- (e) 促进向环境上可持续的经济公平转型，以此作为可持续经济增长和社会进步以及创造新的就业岗位和创收机会的一种方式；
- (f) 考虑到 2015 年《从非正规经济向正规经济转型建议书》(第 204 号)，支持就业与社会保护，保护非正规经济中人员的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并鼓励工人和经济单位向正规经济转型；
- (g) 支持公共部门并促进面向技能和能力开发及就业创造的公共-私营伙伴关系及其他机制；
- (h) 考虑到《关于多国企业和社会政策的三方原则宣言》，激励多国企业与国家企业进行合作，以便创造体面就业并开展人权尽职调查，旨在确保人权和劳工权利得到尊重；
- (i) 促进那些曾参与武装力量和团体人员的就业。

11. 成员国应制定和实施积极的劳动力市场政策和计划，特别关注弱势和边缘群体以及因危机而处于特别脆弱境地的人口群体和个人，包括，但不限于，国内流离失所人员、移民和难民。

12. 在应对危机形势时，成员国应努力为男女青年提供创收机会、稳定的就业和体面劳动，其中包括通过：

(a) 针对进入劳动世界的青年人所面临的具体情况的一体化培训、就业与劳动力市场计划；

(b) 在裁军、退役和再融入计划中有关青年就业的具体组成部分，包含心理咨询和其他针对反社会行为和暴力的干预措施，以重新融入平民生活。

13. 在危机导致国内大量人员流离失所的情况下，成员国应：

(a) 支持国内流离失所人员的生计、培训和就业，以便促进其社会经济和劳动力市场融入；

(b) 构建接收社区的复原力并加强其促进人人享有体面就业机会的能力，以便确保当地人口的生计和就业得以维持并加强他们接收国内流离失所人员的能力；

(c) 当形势容许时，为国内流离失所人员自愿返回来源地并重新融入劳动力市场提供便利。

V. 权利、平等和非歧视

14. 在应对与危机形势相关或因危机形势而加剧的歧视及在为促进和平、预防危机、促成复苏和构建复原力而采取措施时，成员国应：

(a) 考虑到 1951 年《同酬公约》(第 100 号)和《同酬建议书》(第 90 号)以及 1958 年《(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第 111 号)和《(就业和职业)歧视建议书》(第 111 号)，不加任何歧视地促进男女机会均等与待遇平等；

(b) 特别关注单人户主家庭，特别是以儿童、妇女、残疾人或老年人为主户的此类家庭；

(c) 采取措施确保在男劳动力返岗后，那些在危机期间已被雇佣的且已承担扩大责任的妇女不在违反其意志的情况下被取代；

(d) 预防并惩罚所有形式的性暴力，包括强奸、性剥削和性骚扰，并保护和支持受害者；

(e) 考虑到 1958 年《(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第 111 号)和《(就业和职业)歧视建议书》(第 111 号)以及附件中所列出的其他相关国际劳工标准及其他国际文书和文件，特别关注为因危机而处于特别脆弱境地的人口群体和个人，包括，但不限于，属于少数民族和土著及部落居民的人员、国内流离失所的人员、移民和难民创造或恢复稳定条件和社会经济发展；

(f) 确保属于相关少数民族的人员及土著和部落居民得到咨商，尤其是通过其自己的代表机构(若存在)，并直接参与决策进程，特别是当土著和部落居民居住或使用的领地及其环境受到危机及有关复苏和稳定措施影响时；

- (g) 考虑到附件中所列出的相关国际劳工标准及其他国际文书和文件，经与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后，确保向残疾人，包括那些因冲突或灾难而致残的人员提供充分的康复、教育、专门职业指导、培训和再培训及就业机会；
- (h) 考虑到相关的国家法律规定及附件中所列出的相关国际劳工标准及其他国际文书和文件，确保那些因受危机影响且合法逗留在接纳国的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享有与本国国民同等的待遇。

15. 在反对因冲突或灾害而引起或加剧的童工劳动时，成员国应：

- (a) 考虑到 1973 年《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和《最低年龄建议书》(第 146 号)，在应对危机中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预防、识别和消除童工劳动；
- (b) 考虑到 1999 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及《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建议书》(第 190 号)，采取紧急行动，预防、识别和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包括拐卖儿童，以及强迫或强制招募儿童用于武装冲突；
- (c) 为曾参与武装力量和团体的儿童和青年提供康复、社会融入和培训计划，帮助他们重新适应平民生活；
- (d) 确保提供社会保护服务，如通过现金或实物转移支付，以保护儿童。

16. 在反对由冲突或灾害引起或加剧的强迫劳动或强制劳动过程中，成员国应考虑到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及其《2014 年议定书》、1957 年《废除强迫劳动公约》(第 105 号)以及 2014 年《强迫劳动(补充措施)建议书》(第 203 号)，采取紧急行动，预防、识别和消除一切形式的强迫劳动或强制劳动，包括以强迫劳动或强制劳动为目的的人口贩运。

VI. 教育、职业培训和指导

17. 在应对危机形势时并在女性和男性之间、女孩和男孩之间机会均等和待遇平等原则的基础上，成员国应确保：

- (a) 教育不被中断或尽快得到恢复，并且儿童，包括那些国内流离失所者或难民，在危机和复苏的所有阶段依照相关国际法及不受任何歧视地获得教育；
- (b) 向儿童和青年提供第二次机会计划，并解决因其教育培训中断而产生的关键需求。

18. 若适宜时，成员国在应对危机形势时应：

- (a) 经与教育培训机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后及在所有相关公共和私营利益攸关方的充分参与下，制订或通过一项国家教育、培训、再培训和职业指导计划，评估并应对新出现的复苏与重建技能需求；

- (b) 调整课程并培训教师和指导员，以便促进：
 - (i) 面向和平建设和复原力的和平共处与和解；
 - (ii) 面向复苏、重建和复原力的灾害风险教育、减少风险、提高意识和管理；
- (c) 协调国家、地区和当地层面的教育、培训和再培训服务机构，包括高等教育、职业培训、创业培训和学徒机构，并且使那些教育和培训被阻止或中断的男子和妇女获得或恢复并完成其教育与培训；
- (d) 扩大和调整培训与再培训计划，满足所有就业被中断人员的需求；
- (e) 特别关注受到影响的人口，包括农村地区和非正规经济中人口的培训和经济权能。

19. 成员国应确保，妇女和儿童能够在机会均等和待遇平等的基础上参加为复苏和复原力而制订的所有教育和培训计划。

VII. 社会保护

20. 在应对危机形势时，成员国应尽快：
- (a) 努力确保基本收入保障，特别是，对于因工作或生计被危机中断而处于不利和边缘状况的人群；
 - (b) 创建或恢复社会保障计划和其他社会保护机制；
 - (c) 努力确保有效提供基本卫生保健和其他基本社会服务，这特别要面向因危机而处于特别脆弱境地的人口群体和个人。

21. 成员国应考虑到 1952 年《社会保障(最低标准)公约》(第 102 号)、2012 年《社会保护底线建议书》(第 202 号)及其他相关国际劳工标准，建立、重建或维持社会保护底线，以便预防危机、促成复苏并构建复原力。

VIII. 劳动法、劳动行政管理和劳动力市场信息

22. 在从危机形势中复苏的进程中，成员国经与最具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后应：
- (a) 必要时，审议、建立、重建或加强符合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1998 年)和适用的国际劳工标准的劳动立法；
 - (b) 确保劳动法律也支持创造体面和生产性的就业机会；

- (c) 考虑到 1947 年《劳动监察公约》(第 81 号), 必要时, 建立、重建或加强包括劳动监察在内的劳动行政管理体系及其他相关机构;
- (d) 必要时, 建立、恢复或完善劳动力市场信息收集与分析系统, 特别关注受危机影响最严重的人群;
- (e) 成立或恢复并加强就业服务机构, 包括应急就业服务机构;
- (f) 确保对私营就业机构进行监管;
- (g) 推动所有劳动力市场主体之间形成合力, 以使当地人口最大限度地利用由旨在促进和平与复苏的投资所创造的就业机会。

IX. 社会对话及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的作用

23. 在应对危机形势时, 经与最具代表性的雇主和工人组织协商, 成员国应:

- (a) 考虑到 1976 年《(国际劳工标准)三方协商公约》(第 144 号), 确保通过具有性别包容性的社会对话促进和解、社会与经济稳定、复苏和复原力;
- (b) 为建立、恢复或加强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创造一个有利环境;
- (c) 凡适宜时, 鼓励与民间社团组织开展密切合作。

24. 考虑到 1948 年《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第 87 号)和 1949 年《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权利公约》(第 98 号), 成员国应承认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在应对危机中的关键作用, 尤其是通过:

- (a) 培训、咨询和物资援助及提供融资便利, 帮助可持续企业, 尤其是中小企业开展业务连续性规划并从危机中复苏;
- (b) 培训、咨询和物资援助, 帮助工人, 尤其是最弱势工人从危机中复苏;
- (c) 集体谈判进程及其他社会对话方法, 为达到上述目的而采取措施。

X. 难民和返乡者

难民进入劳动力市场

25. 本部分所采取的任何措施, 在因冲突而导致难民流入时, 都取决于国家和地区情况, 适当考虑到国际法和国家立法以及成员国在作出有效反应所需的资源和能力方面所面临的挑战和制约因素。成员国应认识到公平分担责任的重要性, 并应加强国际合作和团结, 以便提供可预见、可持续和适当的发展援助, 用以支持接收大量难民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 包括支持它们应对难民对其劳动力市场的影响和确保其持续发展。

26. 成员国应采取措施：

- (a) 通过酌情扩大难民获得生计和进入劳动力市场的机会，不带歧视地对待难民并以一种支持接收社区的方式，促进难民自力更生；
- (b) 在负责就业和劳动事务的主管当局参与的情况下并经与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酌情制定国家政策和国家行动计划，确保在劳动力市场中对难民的保护，包括在获得体面劳动和生计机会方面。

27. 成员国应收集关于难民对劳动力市场的影响和现有劳动力和雇主的需求的信息，以便优化对难民技能和人力资本的使用，并通过对当地经济的投资和促进当地人口的充分、生产性、自由选择 and 体面的就业机会以及技能开发，构建接收社区的复原力并加强其能力。

28. 根据第 IV、第 VI 和第 VII 部分提供的指导，成员国应酌情将难民纳入就业、培训和劳动力市场准入方面所采取的行动，特别是：

- (a) 通过提供职业培训和指导、工作安置帮助以及，酌情发给工作许可证，促使他们获得正规就业机会、加入创收计划及创业，从而防止接收社区劳动力市场的非正规化；
- (b) 通过适当的机制促进对难民技能的认可、认证和使用，并提供有针对性的培训和再培训机会，包括强化语言培训；
- (c) 提高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能力并改进与其他提供服务的机构，包括私营就业机构之间的合作，支持难民进入劳动力市场；
- (d) 作出特定努力，支持将女性难民、青年难民和其他处于特别不利境况的难民纳入劳动力市场；并
- (e) 为转移与工作相关的津贴提供便利，例如社会保障津贴，包括养老金。

29. 根据第 V、第 VIII 和第 IX 部分提供的指导，成员国应促进有工作的难民在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及受相关劳动法律法规保护方面的均等机会和平等待遇，特别是：

- (a) 向难民提供关于其劳动权利和保护方面的教育，包括以他们能够理解的语言，提供关于工人权利和义务以及对侵权行为的补救手段的信息；
- (b) 为难民参与有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提供便利；
- (c) 采取立法措施并在雇主组织、工人组织和民间社团组织的积极参与下，促进与工作场所排外行为作斗争、突出难民的积极贡献的活动。

30. 成员国应就难民进入劳动力市场问题与雇主组织、工人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进行协商并让他们参与。

自愿遣返和返乡者的再融入

31. 当难民原籍国的安全形势已充分好转时，成员国应，包括在国际组织的帮助下，协作促进难民在安全和有尊严的条件下自愿遣返，并支持他们重新融入劳动力市场。

32. 成员国应，包括在相关国际组织的帮助下，开展协作，通过酌情采取第 IV 部分至第 IX 部分的措施，以一种支持当地人口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式，支持返乡者在其原籍国的社会 - 经济融入。

33. 成员国应，包括凭借发展援助，通过投资于返乡者再融入的当地社区并促进充分、生产性、自由选择 and 体面的就业，支持难民原籍国加强其能力并构建复原力。

XI. 预防、减缓和防备

34. 尤其是在出现可预见冲突或灾难风险的国家中，经与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协商后，成员国应采取措施构建复原力，通过如下行动以支持经济和社会发展 with 体面劳动的方式来预防、减缓和防备危机：

- (a) 查明风险并对地方、国家和地区层面在人力、实物、经济、环境、机构和社会资本方面的危险性与脆弱性进行评估；
- (b) 风险管理，包括应急规划、早期预警、减少风险和应急预案；
- (c) 考虑到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及其后续措施》(1998 年)，减缓不利影响，包括通过在公共和私营部门中的业务连续性管理。

XII. 国际合作

35. 在防备和应对危机形势时，成员国应通过双边或多边安排，包括通过联合国系统、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区域或国际协调应对机制，加强合作并采取适当步骤。成员国应充分利用现行安排和现有机构和机制，并酌情对它们予以强化。

36. 危机应对措施，包括国际和地区组织的支持，应以就业、体面劳动和可持续企业为核心并符合适用的国际劳工标准。

37. 成员国应开展合作以促进危机应对中的发展援助和私营部门投资，从而创造体面和生产性就业、发展企业和开展自营就业。

38. 国际组织应充分利用相关国际政策框架和安排，在其各自权责范围内加强它们的合作及其危机应对措施的连贯一致。

39. 国际劳工组织在与其他地区和国际机构密切合作下，应在帮助成员国提供以就业和体面劳动为基础，以就业促进、劳动力市场融入、能力开发和机构建设为重点的危机应对措施中发挥领导作用。

40. 成员国应加强国际合作，包括通过系统地交流信息、知识、良好实践和技术，以促进和平、预防和减缓危机、促成复苏和构建复原力。

41. 应酌情对所有危机应对措施，尤其是在人道主义援助与发展援助应对措施之间进行密切协调和相互补充，包括通过促进面向和平与复原力的充分、生产性、自由选择的就业和体面劳动。

XII. 其他规定

42. 本建议书取代 1944 年《(从战争到和平过渡期间)就业建议书》(第 71 号)。

43. 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可对附件进行修订。任何按此方式修订的附件，一经理事会批准，须取代之前的附件并将此告知国际劳工组织成员国。本附件仅供参考。

附 件

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与面向和平与复原力的 就业和体面劳动相关的文书及文件

国际劳工组织文书

基本公约

-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和 2014 年《强迫劳动公约的议定书》
- 1948 年《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第 87 号)
- 1949 年《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权利公约》(第 98 号)
- 1951 年《同酬公约》(第 100 号)
- 1957 年《废除强迫劳动公约》(第 105 号)
- 1958 年《(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第 111 号)
- 1973 年《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
- 1999 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

治理公约

- 1947 年《劳动监察公约》(第 81 号)
- 1964 年《就业政策公约》(第 122 号)
- 1969 年《(农业)劳动监察公约》(第 129 号)
- 1976 年《(国际劳工标准)三方协商公约》(第 144 号)

其他文书

结社自由、集体谈判和产业关系

- 1952 年《企业合作建议书》(第 94 号)
- 1975 年《农村工人组织公约》(第 141 号)
- 1981 年《集体谈判公约》(第 154 号)

强迫劳动

- 2014 年《强迫劳动(补充措施)建议书》(第 203 号)

消除童工和保护儿童及青年人

- 1973 年《最低年龄建议书》(第 146 号)

- 1999 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建议书》(第 190 号)

机会均等和待遇平等

- 1951 年《同酬建议书》(第 90 号)
- 1958 年《(就业和职业)歧视建议书》(第 111 号)
- 1981 年《有家庭责任工人公约》(第 156 号)

就业政策和促进就业

- 1948 年《职业介绍设施公约》(第 88 号)
- 1964 年《就业政策公约》(第 122 号)
- 1978 年《劳动行政管理公约》(第 150 号)
- 1978 年《(公共服务)劳资关系公约》(第 151 号)
- 1983 年《(残疾人)职业康复和就业公约》(第 159 号)
- 1984 年《就业政策(补充规定)建议书》(第 169 号)
- 1997 年《私营职业介绍所公约》(第 181 号)
- 1998 年《在中小企业创造就业建议书》(第 189 号)
- 2002 年《促进合作社建议书》(第 193 号)
- 2006 年《雇佣关系建议书》(第 198 号)

职业指导和培训

- 1949 年《职业指导建议书》(第 87 号)
- 1975 年《人力资源开发公约》(第 142 号)
- 2004 年《人力资源开发建议书》(第 195 号)

工 资

- 1949 年《(公共合同)劳动条款公约》(第 94 号)和 1949 年《(公共合同)劳动条款建议书》(第 84 号)
- 1970 年《确定最低工资公约》(第 131 号)和 1970 年《确定最低工资建议书》(第 135 号)

职业安全与卫生

- 1981 年《职业安全与卫生公约》(第 155 号)
- 1985 年《职业卫生设施公约》(第 161 号)
- 2001 年《农业中的安全与卫生公约》(第 184 号)和 2001 年《农业中的安全与卫生建议书》(第 192 号)
- 2006 年《促进职业安全与卫生框架公约》(第 187 号)
- 2010 年《艾滋病建议书》(第 200 号)

社会保障

- 1952 年《社会保障(最低标准)公约》(第 102 号)
- 2012 年《社会保护底线建议书》(第 202 号)

生育保护

- 2000 年《保护生育公约》(第 183 号)

移民工人

- 1949 年《移民就业公约(修订)》(第 97 号)
- 1975 年《移民工人(补充规定)公约》(第 143 号)

土著和部落居民

- 1989 年《土著和部落居民公约》(第 169 号)

非正规经济

- 2015 年《从非正规经济向正规经济转型建议书》(第 204 号)

宣言和决议

- 1998 年《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及其后续措施》
- 1977 年《关于多国企业和社会政策的三方原则宣言》(2006 年最后修订版)
- 经国际劳工大会第 96 届会议(2007 年)通过的《关于促进可持续企业的决议和结论》

指导方针

- 2016 年《关于难民和其他被迫流离失所人员进入劳动力市场的指导原则》

联合国文书和文件

- 1948 年《世界人权宣言》
-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
- 1967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
- 1979 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 1989 年《儿童权利公约》
- 1990 年《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 1998 年《关于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
- 2000 年《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 2000 年联合国安理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 号决议》
- 2000 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 2000 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 2000 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
- 2000 年《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 2006 年《残疾人权利公约》
- 2008 年联合国系统《关于冲突后创造就业、创收和再融入政策》
- 2011 年《工商企业与人权：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指导原则》
- 2015 年《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
- 2016 年《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



ISBN 978-92-2-530569-5



9 789225 305695



Bureau international du Travail - Genève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 Geneva
Oficina Internacional del Trabajo - Ginebra
CH - 1211 Genève 22

P.P.

CH - 1211 GENÈVE 22

Poste CH SA